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 人交易作業辦法	版次：01	文件編號：CM-010
修訂履歷		
版次	生效日	修訂內容
01	110.06.30	新制定，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定本制度。

核准	會審	審核	經辦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版次：01	文件編號：CM-010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有所規範，特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實際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集團企業之定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本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二)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版次：01	文件編號：CM-010

第三條、特定公司之定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不可缺乏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關係人之定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量其實質關係。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版次：01	文件編號：CM-010

第五條、本辦法所指之交易，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包括下列各項：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租賃。
-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六、工程營造暨修護。
- 七、其他勞務、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

第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關係人之關係。
- 三、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或佔進貨總金額百分比。
 2. 銷貨金額或佔銷貨總金額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收帳款/票據百分比。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付帳款/票據百分比。
 6.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7.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交易事項。

第七條：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之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第八條：本公司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九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之訂單處理及因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版次：01	文件編號：CM-010

此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第十一條：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並定期評估名單有無新增或減少者，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帳款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加以調整。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版次：01	文件編號：CM-010

第十七條：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九條、本辦法內容提及之權責主管，請參照『核決權限作業辦法』。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